前文有误，以此文为准 更换此页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委宣传部文件

京财综〔2019〕1205号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委宣传部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各区财政局、区委宣传部：

按照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6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并结合我市实际，经市政府批准，现将我市调整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征收政策通知如下。

一、自2019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归属我市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50%减征。

二、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试点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的投资符合本通知规定的，可按投资额的 30%比例，抵免企业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试点企业属于集团企业的，其下属成员单位对职业教育有实际投入的，可按本通知规定抵免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允许抵免的投资是指试点企业当年实际发生的，独立举办或参与举办职业教育的办学投资和办学经费支出，以及按照有关规定与职业院校稳定开展校企合作，对产教融合实训基地等国家规划布局的产教融合重大项目建设投资和基本运行费用的支出。

试点企业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不足抵免的，未抵免部分可在以后年度继续抵免。试点企业有撤回投资和转让股权等行为的，应补缴已经抵免的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三、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将国家重大水利建设基金和民航发展基金征收标准降低 50%，具体调整内容，按照《通知》规定执行。

四、减免上述政府性基金后，有关部门和单位依法履行职能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预算予以统筹安排。

五、各相关单位要严格按照本通知执行。对上述减免的政府性基金，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拒绝执行。

六、收费单位应及时在收费场所及网站公示相关减免政策，接受社会监督。

七、各级财政、市场监管、审计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对违规收费的部门和单位，要予以严肃查处，并追究责任人的行政责

任。

附件：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6号）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委宣传部

2019年6月28日

（联系人：田淑军；联系电话：55591756，13681173252）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中共中央宣传部，市政府办公厅，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市水务局。

北京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7月1日印发

京财综〔2019〕1205号附件

财政部文件

财税〔2019〕46号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

中共中央宣传部，发展改革委、教育部、水利部、民航局、税务总局，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按照国务院决策部署，现将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政策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2019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归属中央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50%减征；对归属地方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各省（区、市）财政、党委宣传部门

可以结合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宣传思想文化事业发展等因素，在应缴费额50%的幅度内减征。各省（区、市）财政、党委宣传部门应当将本地区制定的减征政策文件抄送财政部、中共中央宣传部。

各级财政部门要统筹安排资金，根据宣传思想文化事业需要积极予以支持，确保相关工作顺利开展。中央财政加大对财力薄弱地方的转移支付力度，支持地方做好相关工作。各级财政用于宣传思想文化事业方面的经费继续按照现有资金管理方式使用。

二、自2019年7月1日起，将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标准降低50%。降低后各省（区、市）征收标准见附件1。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至2025年12月31日。自2020年1月1日起，缴入中央国库的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根据国务院批复的相关规划，统筹用于南水北调工程和三峡后续工作等。具体资金分配根据基金年度实际征收情况，以及国务院批复的南水北调工程和三峡后续工作相关规划的资金落实情况等统筹安排。

三、自2019年1月1日起，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试点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的投资符合本通知规定的，可按投资额的30%比例，抵免该企业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试点企业属于集团企业的，其下属成员单位（包括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职业教育有实际投入的，可按本通知规定抵免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允许抵免的投资是指试点企业当年实际发生的，独立举办或

参与举办职业教育的办学投资和办学经费支出，以及按照有关规定与职业院校稳定开展校企合作，对产教融合实训基地等国家规划布局的产教融合重大项目建设投资和基本运行费用的支出。

试点企业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不足抵免的，未抵免部分可在以后年度继续抵免。试点企业有撤回投资和转让股权等行为的，应当补缴已经抵免的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四、自2019年7月1日起，将《财政部关于印发<民航发展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2〕17号）第八条规定的航空公司应缴纳民航发展基金的征收标准降低50%。降低后的征收标准见附件2。

附件：1.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标准

2.航空公司民航发展基金征收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9年4月22日

附件 1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标准

单位：厘/千瓦时

省（区、市）	征收标准
北京	1.96875
天津	1.96875
上海	3.915
河北	1.96875
山西	1.96875
内蒙古	1.125
辽宁	1.125
吉林	1.125
黑龙江	1.125
江苏	4.1934375
浙江	4.03875
安徽	3.63375
福建	1.96875
江西	1.5525
山东	1.96875
河南	3.189375
湖北	0
湖南	1.0546875
广东	1.96875
广西	1.125
海南	1.125
重庆	1.96875
四川	1.96875
贵州	1.125
云南	1.125
陕西	1.125
甘肃	1.125
青海	1.125
宁夏	1.125
新疆	1.125

附件 2

航空公司民航发展基金征收标准

单位：元/公里

最大起飞全重	第一类航线	第二类航线	第三类航线
≤50 吨	0.575	0.45	0.375
50-100（含）	1.15	0.925	0.725
100-200（含）	1.725	1.375	1.1
＞200 吨	2.3	1.825	1.45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宣传部。

财政部办公厅　　2019年4月26日印发